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2/04-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02/04-05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This verbatim transcript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檔號Ref : CB2/H/5

2005年3月15日下午4時30分至7時01分
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5 March 2005 from 4:30 pm to 7:01 pm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劉健儀議員 (內務委員會主席)	Hon Ms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Chairman)
李華明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Hon Fred LI Wah-ming, JP (Deputy Chairman)
田北俊議員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S, JP
呂明華議員	Dr Hon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Hon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Hon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Hon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Hon WONG Yung-kan, JP
楊孝華議員	Hon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Hon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Hon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Hon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Hon LAU Wong-fat, GBS, JP
劉慧卿議員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Hon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	Hon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Hon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Hon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	Hon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Hon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	Hon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	Hon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Hon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Hon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Hon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Hon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Hon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Hon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Hon TAM Heung-man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曾鈺成議員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馬力議員	Hon MA Lik, JP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曾蔭權先生 政務司司長	Hon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梁愛詩女士 律政司司長	Hon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局長

Hon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區義國先生
法律政策專員

Mr Robert ALLCOCK, BBS, JP
Solicitor General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Mr Joseph LAI Yee-tak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林鄭寶玲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rs Justina LAM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馬耀添先生
法律顧問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2)5

Mrs Constance LI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5

石愛冰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Miss Lolita SHEK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7

主席：各位同事，現在剛到開會時間，我們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們可以宣布開會。今天我們舉行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有請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先生及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黎以德先生。同事稍後若要提問，請按下你要求發言的按鈕，我會按你以往發問問題的多寡來訂定次序，我亦會盡量讓各黨派和各獨立議員有均等的機會發問問題。

各位同事，我們今天討論的課題是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及其涉及的一切有關憲制及法律的問題，以及相關的政策措施和安排。各位同事應收到數份文件，第一，是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時間表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二，是署理行政長官在早前發言的全文，即3月12日的發言全文；另外，還有律政司司長在3月12日就行政長官任期發表的聲明；最後，亦有政制事務局局長在3月12日就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產生新的行政長官選舉安排的發言全文，大家都有這數套文件了。此外，還有一套立法會秘書處就行政長官的

選舉及相關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以及就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法例條文擬備的資料便覽，全部都應已在議員的手上。

我在這裏再次歡迎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及其他官員出席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副主席：署理特首？

主席：今天曾蔭權先生是以政務司司長的身份出席今天這次特別會議。曾司長你是否想先作一個簡單的介紹呢？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如果容許的話，我想先作一個很簡單的簡介。

在上星期六，即3月12日，國務院批准了董先生請辭。董先生的辭職在當天即時生效，國務院已向外公布了有關的決定。

我知道在座各位議員非常關心因為董先生的辭職而牽引的一連串問題，所以我以政務司司長的身份和我的同事接受內務委員會的邀請，爭取第一時間來到立法會，跟大家會面，面對面聽聽大家的意見。

首先，讓我先說一說董先生離職後的安排。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政務司司長已經從12日起代理行政長官的職務，他也在上星期六已經邀請所有行政會議成員留任，直至新的行政長官產生及被任命為止，行政會的成員已全部答允。所有主要官員亦會繼續緊守崗位。政府會繼續保持暢順及穩定的運作。我們會確保有效施政，使政策的延續性得到保障；維持良好的治安與社會秩序亦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以及確保市場運作正常，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現在首要的工作是安排選出新的行政長官。關於選舉時間，《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有很清晰的規定。簡單來說，根據條例第10(2)條，如果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的第120天是星期日，我們便在當天舉行選舉；如果不是星期日，我們便要在緊接第120天後的星期日進行選舉。以今次的情況來說，行政長官的職位是於3月12日出缺，按法例規定我們應該在7月10日進行選舉。政制事務局局長稍後會跟大家進一步交代這次選舉詳細的時間表。

今次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兩年，以填補董先生餘下的任期。就這問題，我們知道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律政司司長就此特別為這問題與內地專家交換意見，並參考了《基本法》草擬的歷史，以及當時有關條文立法的原意。律政司司長認為，《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之下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是原任行政長官餘下的任期。行政會議亦接受了這個意見。詳細的論據，我稍後會交由律政司司長解釋，而且她

的意見書已交到各位議員的手邊。到了2007年，我們會按原來的時間表產生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我們有待現時的政制檢討完成後才可以確定。換言之，現時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檢討將繼續如常進行。我們很希望第三屆行政長官是可以如期在2007年以一個更具代表性及更具公眾參與性的辦法來產生。由於根據《基本法》，任何對於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都要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我們是會先徵詢新的、新的行政長官的意見才能夠推出第五號報告書。如果一切順利的話，行政長官將於7月產生。由現在到7月，還有一些時間，我們已決定延長現時就第四號報告書的諮詢期至5月底，讓社會人士、立法會議員有更充分、更充裕的時間，凝聚共識。我們會爭取在今年的下半年推出第五號報告書，然後在2007年產生第三屆行政長官前，完成一切必要的立法工作。

大家可以見到我們已經有一套比較完整的過渡安排。政府是會致力確保香港社會、經濟等各方面都會穩定。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努力爭取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的支持。這樣，我們才能盡快完成所有選舉的程序，在7月10日舉行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最後，我希望大家能以積極及和衷共濟的態度面對這個轉變。

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曾司長。議員可以提出一個問題及一個簡短的跟進問題，希望……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你先給機會律政司司長說一說，關於……

主席：好的。律政司司長也想說一說。

政務司司長：特別受關注的兩年或5年的問題。

主席：好的。

政務司司長：此外，我也希望讓林局長說一說關於這次選舉的詳細程序問題。

主席：對不起，我沒有接獲通知說另外兩位司長都想先發言。不過，當然，同事都會同意讓他們先作簡短的介紹，好嗎？但是，請不要太長，因為我們希望有足夠的時間給議員發問問題。律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希望……因為法律的事是很難可以有快餐的，所以希望你給我少許時間說一說。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在上周六已就填補缺位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應該是5年還是剩餘任期，作出了詳細的發言。我相信，該份講稿已送到各位議員手中。我認為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應該是剩餘任期，理據是：

- (1) 《基本法》第四十六條寫的是通常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並不包括中途出缺。
- (2)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段特別提到《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而第四十五條說：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規定。
- (3) 附件一第一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出，而第二條規定選舉委員會的任期是5年。
- (4) 選舉委員會的權力是由選民賦予，在其任期內行使，因此當它填補出缺時，它只能選出剩餘任期的行政長官。
- (5) 從內地國家機構來說，填補缺位必然是剩餘任期，是不言而喻，對他們來說這是當然的。《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並沒有錯漏，只是我們理解不足夠。
- (6) 起草過程的文件支持這個說法。1987年12月12日第六次草委全體會議上審議的第五十三條(當時是第五十條)，行文為“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6個月內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在討論過程中，有草委提出根據該條規定所產生的行政長官，是否算一屆，應有法律規定(這應該是在第六次會議簡報第3期第7頁)。因此，在1988年4月25日第七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基本法徵求意見稿》，有關條文寫成“新的一屆行政長官”。在1988年6月至9月的諮詢過程，又有人提出：第三條第二款“新的一屆”是指任期重新開始，抑或繼續未完成的任期？在1989年1月14日草委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席上又把它改回“新的行政長官”。可見這個問題的確曾被考慮過，而棄用“一屆”，顯然這不是新一屆任期重新開始，而是繼續未完成的任期，或不足一屆。
- (7) 這個說法與草委許崇德教授和法律專家廉希聖教授所記憶的相同。
- (8) 這個也符合人大常委會去年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的選舉的決定所指“200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行政長官的選舉”。

我與各位議員，都是按照普通法來認識香港的法律，而我們不熟悉內地的體制和法律。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是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等同第四十六條所寫的5年任期。對我們來說，這也是不言而喻，當然的事。

正如我的發言稿第3段所說，當我和內地的法律專家研究這個問題時，我向他們解釋了我們為甚麼認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5年而不是剩餘任期，我希望說服他們，我們的解釋是對的，當時我說：新的行政長官必須符合《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的資格，他須要經過選舉產生，得到市民的擁護，由中央政府委任，與現任行政長官屆滿後選出的新的一屆行政長官一點差異也沒有。他不是由中央政府委任暫時執政，等待新一屆政府產生的所謂看守政府。因此，他的任期應該按第四十六條的規定。我當時還引述了入境處處長對莊豐源一案(終審法院民事上訴第2000年第61號)第11至17頁說明香港法院解釋《基本法》的原則來支持我的說法。但是，後來他們說出他們的道理，並且提出了有關的文獻，包括《基本法》草委會第六、七、八次會議的文件匯編，後來我又找到諮委會的報告，並且收到上述兩位法律專家的書面答覆，覺得他們所講是有道理。因此，我將這個法律意見提交予特區政府，在這個過程，我考慮到各位議員和學者發表的言論，這些言論，和我未得到內地的資料之前的見解相同。在原行政長官辭職問題未明朗化之前，我是很難向各位請教，聆聽你們的意見。但是你們的意見，我是明白的。

在這個法理分析的過程，我並非只是到北京去領受法律專家的意見，我除了跟他們辯論外，也思考了普通法的法律解釋原則：

- (1) 最基本的原則就是“在沒有把全條條例看完之前，沒有人可以說他明白該條條例的某一部分的意思是甚麼”，這載於 **Bennion,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a Code**。我們不能只看第四十六條，也應該看第四十五條和附件一，特別是第五十三條第二條所說的，是第四十五條而非第四十六條。
- (2) 在莊豐源一案，第546段C至F，終審法院也說，法庭不只是單獨看某條文的語言，亦需要考慮行文的上文下理和目的，從語文上找出它的意義，雖然法庭須要避免限於文字、技術性、狹窄或僵化的解釋，但是語文沒有包含的含意不能解釋出來。它還說(在第546頁I至547頁F)，在協助解釋有關條文時，法庭要考慮《基本法》內所載的，包括有關該條條文，好像這裏說的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以及其他條文和它的序言，這些都有助解釋的。

這次的問題與“莊豐源”案最大的不同是：在該案中，我們借助《基本法》通過以後才產生的資料，例如籌委會的解釋。這次我們有的資料是《基本法》通過以前考慮有關條文時的資料，如果大家記得《基本法》的整個目的是平穩過渡的話，那麼我們會理解為何要由同一個選舉委員會在5年內出缺時由他們補選，因為這樣可以保證在5年內，不會出現兩個或多個南轅北轍的特首，亦不會有政策巨變而引來不穩

定。同時，也不會超越選民所授予的權力，就是選舉5年一屆內的一個或多個特首。

在歐洲的法官，他們現時也採用比較靈活的方法去解釋法律，我在結束時希望向大家介紹英國一位很有名的法學家Lord Denning的批評：

“European judges adopt a method which they call in English by strange words, at any rate they were strange to me, the “schematic and teleological” method of interpretation. It is not really so alarming as it sounds. All it means is that the judges do not go by the literal meaning of the words or by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 of the sentence. They go by the design or purpose behind it. When they come upon a situation which is to their minds within the spirit – but not the letter – of the legislation, they solve the problem by looking at the design and purpose of the legislature – at the effect it was sought to achieve. They then interpret the legislation so as to produce the desired effect. This means they fill in gaps, quite unashamedly, without hesitation. They ask simply: What is the sensible way of dealing with this situation so as to give effect to the presumed purpose of the legislation? They lay down the law accordingly.”

《基本法》是我們法律制度重要的一環，它是新的事物，涉及兩個完全獨立的法律體制，我們應以開放的頭腦去詮釋《基本法》，多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梁司長。梁司長剛才的發言稿可否給我們一份呢？

律政司司長：可以。

主席：秘書，可否影印呢？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好，謝謝。

政制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我較為撮要地向各位議員稍作介紹。行政長官的職位在3月12日出缺，出缺日期後第一百二十天是7月10日，由於7月10日是星期日，因此，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將會在該日舉行。概括而言，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在未來的120天可分3個階段進行。由現在至4月中是第一個階段。在這階段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做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工作。第二個階段由4月中至5月，而在這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安排選舉委員會的補充提名及補選。第三個階段在6、7月期間，正式進行與行政長官本身的選舉有關的安排。

而在第一階段，即我剛才所說3月中至4月中期間，選舉事務處會審查現有選舉委員會的登記冊，看看當中會否有因去世或喪失資格等情況需要剔除某些人的姓名。在目前，選舉事務處的同事已找到33個席位出現空缺，分布在17個界別當中，是需要補選的。

而在第二個階段中，進行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補選，提名期不能少於7天，而拉票期不能少於12天。

在第三個階段，行政長官本身的正式選舉，提名期不能少於14天，拉票期不能少於21天。

整個120天，3個階段的工作將非常緊湊，但選舉事務處的同事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全力以赴，確保今次選舉繼續依照我們公平、公開和誠實的原則來進行，我所作的開始簡介就是這些，主席。

主席：好，謝謝局長。我想再提醒議員，提問和跟進時請盡量精簡。官員回答問題亦一樣，請盡量精簡，我希望能夠有多些同事可以提問。現時，已有二十多三十位議員想提問。首先，請鄭家富議員。

鄭家富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一個關於未來憲制安排的問題。司長現時身兼兩職，這兩職一個是署理行政長官，並兼任政務司司長。司長在署理時第一次所發新聞稿的最後一段指出，主席，他強調要社會穩定和要各界合作。如果沒有社會各界人士的合作，便會事倍功半。可是，第一次行政會議便已經有4位行政會議成員缺席，我想請問司長，你如何能令市民相信你與行會及過去我們覺得的保皇黨，甚至跟未來特首的黑馬，不是口和心不和，亦不是各自為政。否則，雖然你有多高的民望，多大的能量，都會如你所說，會事倍功半呢？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的的確確，我們現時最首要的任務，除了要穩定香港各界，經濟一定要按照現時復甦的軌跡進行，另外治安等各方面都要穩定外，最重要的首要任務是要令我們有一個順利的選舉，在7月10日舉行。關於我與其他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議員的合作性，剛才我的演辭已說得清清楚楚，所有現時的主要官員均留任在自己的崗位，履行他們必然的工作。此外，行政會議議員亦每個個別接受了我的邀請，在行政會議繼續服務。

至於有關鄭議員剛才提到上星期六舉行的特別行政會議的會議的問題，我可以告訴你當時的困難。大家都知道，政協亦在北京開會，而人大也正在北京開會，這兩個是相當重要，每年舉行一次的重要會議。有些行政會議議員當時在北京參加這兩個重要的會議，而當我們要召集一個突然、緊急的行政會議時，亦不容許我有很多時間預先通知個別議員，因為在星期六（12日）時國務院批准董建華先生請辭的時間約在下午5時多6時。之前，我已有心理準備，可能會有需要立即開會，說出我們跟進的工作、得到行政會議的認同、我們的工作是否適當，以及向公眾表達的聲明的語法是否正確，另外還有再重新委任

各位議員的問題，我們需要召開一次會議才能向公眾交代。可是，在未得到有關行政長官已經辭職的正式照會之前，不能很準確地通知各位行政會議議員我們一定要開會。所以，我們是急就章要開會的，這是事實。因此，我完全理解議員覺得未能得到充分通知，而且在電話內亦不方便說得清清楚楚會議的議程內容。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完全理解有個別議員不能準時趕回來參加這個會議。不過，當時在北京有4位議員，每位議員也曾與我通電話，他們清晰告訴我們，表示完全支持我們進行的工作，並且願意接受我的邀請，繼續在行政會議服務。因此，我請鄭議員無須擔心這件事，我們會合作無間。好嗎？

主席：鄭家富議員，接着是張超雄議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剛才我提出的問題的核心是口和心不和，今天你可以看到，立法會內亦有當天沒有出席行政會議的成員，譬如曾鈺成議員，他也不在。對不起，今天在立法會內的立法會議員是當天在行政會議也是沒有出席的，我現在突然間……好像是陳智思議員和周梁淑怡，周梁淑怡議員是有出席的，不過，不要緊了，我弄錯了那些人。不過，當天有4位行政會議成員沒有出席，我剛才的問題的核心是希望司長能夠明白，過去董先生有保皇黨極力“撐”着，施政也面對很大的困難。我只想簡單跟進一句，市民心目中擔心即使你有多高能量，在現時的領導班子下，可能因應日後在選舉特首的問題上，大家是口和心不和。如果保皇黨也離你而去，各自為政，你如何在這段看守的時間也能做得好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鄭議員不要太擔心，我想我們都是為了一個目標，我想正如議員一樣，做行政會議議員和做主要官員，即使是做署理行政長官，都是一心一意為香港市民服務的。如果本着一條心，很多事情都可以解決。我知道你剛才說曾鈺成先生沒有出席，我聽聞曾鈺成先生家有喜事，所以今天不能出席，你無須這樣，今天他沒有到來開會，所以你無須見怪，他家裏有事，有喜事。

主席：張超雄議員，接着是吳靄儀議員。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曾司長他對於市民對民主、要求普選的訴求，他是否理解到行政長官辭職後，其實市民也有相當大的意願，希望立即看到自己有份參與選舉一位自己的行政長官，並能盡快全面普選所有立法會議席。以及他打算如何把這些民情，代表我們香港人向北京爭取？

主席： 司長。

政務司司長： 我們今天想談談……主席，主席好像很忙碌。

主席： 司長，是的。

政務司司長： 主席很忙。不過，主席，我知道今天想談談的是我們在行政長官出缺後的安排。有關選舉的程序，特別是2007、08年的選舉，我剛才在演辭已說得清清楚楚，我們有專責小組負責。有關反映香港人的意見，我知道專責小組已在第二號報告書、第三號報告書已有全面交代，我認為專責小組在這方面會繼續努力，一定盡量反映香港人的意願，能夠達到一個安排，2007年的選舉及2008年的選舉得到3方面的支持。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主席，在第二號、第三號報告書中，甚至是第四號報告書亦清楚說明，它是在四二六釋法的框架下考慮所有事情。那麼，司長的意思是否說，如果市民有訴求，希望盡快普選行政長官，這是與行政長官出缺的問題有關的，這個訴求是否不在他考慮之列，亦不會代表香港市民去爭取呢？

主席： 司長。

政務司司長： 我不太明白他的問題，主席，即出缺與普選有甚麼關係呢？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關係是現時行政長官的職位是因董建華先生出缺而有機會進行選舉，這次選舉是可以普選形式來進行的。當然，我們理解四二六釋法也有《基本法》的規定，不過，我剛才說的是市民的訴求，所以，這與出缺本身有直接的關係。

主席： 司長，他已經回答了你。

政務司司長： 你明白嗎？你是否明白？

主席：他的意思是現時有補選的機會，那麼市民，張超雄議員說市民希望補選，雖然有《基本法》和四二六的人大決定的框架束縛，但市民的主觀意願都是希望這個補選能夠普選。補選也能夠普選，對嗎？

張超雄議員：這次不一定是補選，亦可以是一次行政長官的選舉。

主席：我演繹你的問題正確嗎？

張超雄議員：正確，沒錯。

政務司司長：今次的補選是根據現時既定的方法，在《基本法》附件一之下進行的。有關2007年或往後的選舉，我們在另一些場合已經討論了很多次，對於2007、08年的選舉方式，中央政府亦表達了意見，透過去年4月26日提出了他們的決定，我們在現時的框架內進行諮詢，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亦不會與今次因董建華先生出缺要作補選有直接的關係。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所以我剛才……

主席：他剛才是澄清問題，現時才是跟進。

張超雄議員：是的，我的問題很清楚，那麼，司長的意思是不會考慮市民對要求盡快普選的意願，以及不會為這意願代表香港人向北京爭取？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只是說，就是有關於今天討論的問題，因為董建華先生出缺，而我們做這個補選的工作，這個補選工作的立法程序及所有選民的基礎，已經在《基本法》附件一內說清楚，因此，我們會根據《基本法》進行。

主席：好。吳靄儀議員，接着是鄭經翰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很高興聽到梁愛詩司長說在內地都盡量去爭取那個以普通法提出的理據，我們很希望梁司長能夠與我們香港的法律界團結一致，即是堅持到底，不要中途改變主意。主席，司長剛才的聲明內提到一些，指新的理解《基本法》或憲制的發展，她說了Lord Denning, Lord Denning那些，她說甚麼那些unashamed, get what is desired那些，其實我們不要曲解，其意思並非指不顧廉恥，從法律條文各取所需那樣，而只不過是說：不要斷章取義，以及所謂用一個purposive and generous interpretation，即我們耳熟能詳的而已。司長在其聲明中說令她改變主意的是，基於內地學者的意見及內地的體制，並且說這樣做是以普通法的原則解釋有關條文。我想請問司長，她是以甚麼普通法原則去改變主意的呢？因為如果說從purposive and generous principle，那麼，應該是“一國兩制”，就不是說以採取內地的體制為主。而且，如果說並不是斷章取義，第五十三條就轉到去說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間的關係是很完整的，如果說是按照那個所謂Pepper and Hart的原則，要看其他條文，但這個一向都是說《基本法》條文有不清楚的地方，才會這樣做而已，司長一向都認為該條文是十分清晰的，為甚麼忽然又會變成不清晰的呢？

主席：梁司長。

律政司司長：是，多謝主席。主席，在我未回答問題之前，我想作一個更正。我在第2頁第6分段的第7行，那個簡報第3期應該是第7頁而不是第3頁，對不起，希望大家改一改。

我現在回答吳議員的問題。我想，首先澄清，我quote Lord Denning該段完全也不是……就是說他對歐洲法官的看法作一個評論，或者是介紹，不是說我現在是批評這個做法是unashamed or anything。

第二，我想說我去內地，並非是因為內地專家這樣的看法，所以我便有同一的看法。但是，《基本法》當時起草的過程，其立法原意的問題，當然不是說我們在香港指其立法原意是甚麼便是甚麼。這個內地制度等等是解釋當時他們的立法原意是甚麼，而我當這是一個證明，而不是一個法律的原則。所以，我當時不單止是聽他們說他們的理解，還有他們憑甚麼這樣說，因此便回到有關的文件。這文件是證明當時大家考慮過這個問題，而這樣寫下去是因為他們考慮過這問題之後作出的決定，應該是寫新的行政長官這樣。所以，這點我向他們請教及查問，以及索取證據等，這些不是一個法律原則，不單止是法律原則的問題，亦是一個事實的問題，我們有需要證明當時的立法原意是甚麼。

關於談到立法原意這問題，其實普通法亦是這樣，如果吳議員看一看莊豐源的案件，終審法院說得很清楚的是，當你看條文時，你不單止看該條，亦要看《基本法》其他條文，我剛才亦說了這一點的；即你看《基本法》的條文，不單止是看該條，還要看《基本法》其他條文，這些稱為內在資料。如果涉及……後來籌委會等等這些資料，便

是所謂外在資料，我們現在說的，來來去去也是從《基本法》裏來看，而不是看出外面，好像莊豐源的案件，當時說是籌委會的意見等這樣。所以這個我覺得，以我的解釋與普通法的解釋法律是完全符合的，而不是把內地的法律制度引入香港，不是這樣。但是，當然，你要索取證據時，就不可以說在香港，只是單在香港方面，我們認為它當時的立法原意是甚麼，我們要看當時的文件，當時他們討論的理由來找出立法原意。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司長說得很對，法律真的沒有快餐，我想說快些，便發現有問題。司長說，她根據該原則就是該個原意，但是，我們所有讀過法律的人也知道，這個原意就是立法的意圖，就是要從條文上看，原意不可能與文義相反。我們的起點，就是司長一向以為，即該條文是十分清晰的，而當然，我們大家也讀過“莊豐源”案，我們大家也知道不可以單單看該句，所以我們才說，你由第五十三條開始看，第五十三條有提到行政長官缺位的時候，便要按照第四十五條的來做，而第四十五條，接着的第四十六條便是告訴大家行政長官的任期，所以在《基本法》內的條文，一向很清楚。我相信律政司司長，她以前說過很清楚的原因，亦都不是指斷章取義，而是以整本《基本法》來看，就認為是十分清楚的。那麼，既然如此，何解那個原意會與她發現的原意，會跟原文是相反呢？而且還說，為甚麼因而要去看一些外在的文件，去證明該原意是與文字本身會相反呢？司長就說到先前改的文件，她曾說到第五十三條：由新的行政長官變了新一屆行政長官，又變回新的行政長官，我想我沒有聽錯。但是，如果司長看看第四十六條，這更改的歷史其實都是一樣的。在起首的兩個條文是扣着的，第五十三條說新一屆時，第四十六條便說每屆的，至第五十三條說新一任時，或新的行政長官時，第四十六條便會改回每.....是現時的任期的，究竟何故這些會令司長完全改變了，分明是第四十六條與第五十三條是掛鈎的，何故她會因為內地的體制不同，又聽取這些所謂新意見，會改變她的主意呢？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不單止是聽了這些意見或只是看看其體制，我還會看有關的文件等等，但剛才吳議員提及的第四十六條，我也有注意到這處，有數個版本亦是有改變，說是每屆及任的分別。但是，說關於第四十六條如何改法，真的不好意思，我翻查不到，有關其理由.....它當時如何改。

吳靄儀議員：是有的。

律政司司長：第四十六條……

吳靄儀議員：有的。

律政司司長：第四十六條我看到有改，但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是怎樣改。

吳靄儀議員：但是每次就是因為第五十三條改了。

律政司司長：不是，第五十三條很清楚，我看到有關資料有兩次紀錄。一次是說：根據本條所產生的行政長官是否算一屆應有法律規定，所以因而改了為一屆。但另外，後來有人直接特別問明，新的一屆是使任期從新開始呢？抑或是繼續未完成的任期呢？這很清楚，當時新的一屆，後來又再更改時，便考慮這個問題了。是否任期重新開始呢？抑或是繼續未完成的任期呢？這個我是可以在文獻上找到，當時他們考慮甚麼來改的；但至於第四十六條，我真的無法找到他們為何更改，又每屆或是變為現時的版本，我真的找不到。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鄭經翰議員。對不起，只是一個跟進。

吳靄儀議員：不是，司長是沒有回答我的是，究竟看了甚麼而令她本來認為該文義十分清楚，會得出的原意與文義完全相反的呢？因為她自己又說第四十六條她仍未做齊那些研究的工作。

律政司司長：不是仍未做齊研究工作。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對不起……

主席：……你回答完就已經完結了，好嗎？如果再要問便要再輪候。

律政司司長：不，不是仍未做齊研究工作，而是沒有資料。第四十六條是沒有資料顯示為何這樣改法，我想回答剛才吳議員提出的問題，為何我突然間、當時說那麼清楚，現時又改變主意呢？就是說，我與

大家也一樣，看見第四十六條就以為當然是5年，所以我們當時一直以來，政府提交立法會草案時，都是解釋為5年的；但是，今次因為有人提出這個問題，經過研究、經過索取當時有關的資料，我們覺得剩餘任期應該是對的。所以，我是改變了主意，亦都是說，當時有份參與草擬的草委及法律專家，告訴我當時的討論是甚麼。所以，還有一點我想提出，第五十三條不單止說第四十五條的，第四十五條又說附件一，所以我覺得應該考慮，給足夠的考慮予附件一，不是只看第四十六條這條。

主席：是。鄭經翰議員，接着是陳鑑林議員。

鄭經翰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提出的是，律政司司長的發言中，在第4段說到法理分析的過程，司長並非去北京領受法律專家的意見，除了辯論外，司長亦思考了普通法的法律解釋原則，在這一段的第2分段，最後的一段，我想問一問，我有些擔心，即法律意見我們有法律專家論述，但作為一個非法律專家或非法律的專業人士，作為一個市民或一位立法會議員，我就很擔心了，為甚麼呢？因為司長解釋是這樣說：在這一次的問題，與“莊豐源”案最大不同的是，這件案我們借助了《基本法》通過以後才產生的資料，例如籌委會的解釋，今次我們有的資料，是《基本法》通過以前考慮有關條文的資料。如果大家記得《基本法》的整個目的是平穩過渡的話，這樣便出現問題了，這就是我的疑慮了。

我們瞭解為何要由同一個選委會，要在5年裏出缺時，由他們去補選新的行政長官呢？是因為甚麼呢？就是因為這樣可以保證在5年內不會出現兩個，或多個南轅北轍的特首，不會有政策巨變的不穩定。但同時亦不會超越選民所授予的權力，這樣選舉5年一屆中的一個或多個特首，如果以我的理解便糟糕了，因為我們找.....是否換一句來說在7月10日選舉的話，一定要選一個與董先生完全一樣的人呢？這是南轅北轍，董先生執政8年，忤逆民意、民意沸騰到人人也想他走，現時要選回一個與董先生完全一樣的特首，除了找董先生回來外，也找不到別人？是否仍會有意告訴我們，我們這兩年一定無須考慮任何改變董先生過去既定的政策，一定要因循。如果這樣的說，倒不如我們現時挽留董先生了，我現時動議，因為很難找到別.....我也看不到去哪裏可以找到董先生回來。如果你作這個解釋，是令我非常憂慮的，多謝主席。

主席：梁司長，你解釋一下這段是甚麼意思？

律政司司長：我記得，大家也知道，在有關的起草過程，選舉委員會有一個階段本來說的是：這在選出之後，就解散的。即換句話說，選一次便解散，但後來都改了，就是說：選舉委員會是5年，任期是5年。在這裏所說的，不是指兩個人要十足一樣，或者個人的辦事方式或者

他的思維一樣，但是，即可以想像得到，同一個委員會選出來的人，是不會很不同，即不會說是，選一個由曾鈺成變成一個梁國雄議員。

即是說，問題是這樣解釋。我所以說南轅北轍是這樣解釋，不是說兩個好像“孿公仔”一樣，孿生兄弟般，同一樣.....同一樣做法的。而且，我也說政策的巨變，即是好.....即是十分不同的。在這5年期間內，變了產生不穩定的，就是這樣解釋而已。所以，可能大家看事情有不同的角度，但照我的理解，穩定是《基本法》一個很重要的目的，現在我們說法律的解釋時，立法的目的也是法院在普通法制度下會考慮的。

主席：鄭經翰議員。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我很多謝司長。梁司長很少有這麼的幽默感，即是把梁國雄與曾鈺成比較，我相信這不會發生的。但有個問題就是說，都是這句，不會有政策的巨變或不穩定。如果在過去8年，董生的施政很穩定的話，當然便沒問題了，但過去真的不穩定，現在我們希望南轅北轍，是希望有個新的行政長官帶領特區政府走向一個穩定的局面，即是說，不可以穩定了。例如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問題，是否要繼續有這些情況出現呢？是否要在這兩年內繼續有這些情況不停repeat呢？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你還有否補充？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相信這個不是法律的問題。

主席：我想找曾司長答一答，好嗎？

政務司司長：我也好像鄭經翰議員從一個不是律師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這當然是一個法律的問題，我認識比較簡單些少，我希望可以說服鄭經翰議員。

我們面對一個未去到普選的選舉制度，這裏是由一個選舉委員會選舉出來，這個選舉委員會具有有限的職權，它本身的任期是5年，它只有一個職責而已。現時這800個人，他們負責在一屆之內選出行政長官，這一屆的任期便是5年，現時在這任期內有行政長官因某種原因離開職位出了缺，很自然地它的責任就是進行補選，再選出行政長官，履行完成它所負責的那屆的5年。如果它能夠突然間選舉時不是這5年，剩餘的兩年後再來一次，再新的一屆的時候，換句話說，要負責的不是負責一屆，比方現時來說，剩下兩年，如果你說選舉是應該，今次、下一次選舉的行政長官應該是5年的話，這樣，這個選舉委員會在有限的職權之內，你容許它選出，訂定了香港有8年的行政長官，5

年加3年，即換句話，即不是負責一屆，是1.6屆。我覺得這樣做法便是離開了我們本來給予有限度能力的這個選舉委員會的責任了。我們要想想是否要這樣做了，我認為這樣做是不妥當的。這是一個不全美、不完美的選舉制度。但這制度是我們現時現有的，我們也正尋求辦法怎樣完美化。我們應這樣看這事情，我認為這個做法是合理的。即是說，如果要有出缺的話，如果容許這班800人再選時，應在其職權之內辦事，即這5年，是在屆內的5年，剩餘下來的兩年，它便負責這兩年。下一屆是下一屆的事情，又要由下一批的選舉委員會來辦事。我很希望，很希望，下一屆的選舉委員會透過我們自己的共識和討論後，在2007年時，我們的選舉委員會更加擴大、更加具代表性、以更加民主的方式來產生。我便是想說出這個理據而已。

主席：陳鑑林議員，接着是李柱銘議員。

陳鑑林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政務司司長說了曾鈺成是辦喜事，我想證實一下，是有這樣的事。所以，鄭家富議員把曾鈺成不出席說成我們對他們不支持，我覺得這多少有點挑撥離間的意味，雖然我不敢說鄭家富議員是小人，但多少也是枉作小人。主席，我想問一問政務司司長，剛才也提過兩三次，即是如果順利的話，我們在7月10日之前必須要完成選舉的工作。由於時間這麼緊湊，而且過程也是相當複雜的，我想瞭解一下，司長在最近一段時間有否聽到，其實社會上都有很多人說過，就是領匯事件可能會重演的。當然，我們不能排除有些人會利用現有的法律程序，到了最後伸條腿出來絆你一下，如果真的絆你一下時，可能這問題便不得順利，7月10日轉眼間如果過了的時候，我相信那時候的情況相當惡劣了。我想瞭解一下，司長，你在這情況下，你會有甚麼準備？以及萬一真的出現像領匯般的事件時，情況會是怎樣的呢？

主席：司長，曾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想剛才的演辭也說過，對於兩年、5年各持己見的人很多。我想如果我們是堅持兩年，好像我們現時的做法，經過我們審慎考慮後，法律的意義是兩年，並按照這樣來做，當然，有人會覺得不對勁。如果我們堅持倒轉，反過來說是5年的話，我相信更多人覺得不對勁。所以在這情況下，甚麼事情也好，也像今天一樣，“攤”開來大家研究一下事實在哪裏？香港最終利益在哪裏？我很希望盡快能夠達成一個共識和諒解，使到所有需要選舉的工作能夠順利進行，這是我們的目標。我也沒有任何的遐想，我知道在立法會內做修訂法律的工作很艱巨，但我們會盡我們的所能，盡量說服各位議員，覺得這是香港最好的做法。我們知道一件事實，當行政長官出缺後，香港普羅大眾是很需要一件事，就是盡快將這不明朗的情況解決、處理。我們要盡快、盡快選出我們的新的行政長官，我認為，我很相信，也是議員和我們的共同願望。

《基本法》也賦予我們責任在6個月之內選出行政長官，而我們本地的法律也寫明，清清楚楚在7月10日一定要進行選舉。所以，在這目標下，我們會在所有場合，所有界面也盡量用我們自己的方法應付任何問題、任何障礙，我們也要克服它。立法會層面，我們需要。如果有人將這事在法庭挑戰，這是香港人的權利，我們不能避免的，都要在法庭內處理。在法庭內處理時，變成另一個層次了。但我很相信，我們香港法院，不會較美國的Supreme Court遜色的，因為如果要處理有關香港行政長官的選舉，好像美國總統的選舉，有任何糾紛時，它也要盡快處理這類事件，跟領匯不同。領匯事件是民事訴訟，這是有關特首選舉的問題，我很相信法庭會優先處理。而且，這件事到了立法程序時，我沒法估料到會怎樣變化，因為香港的律師很“叻”，事情可能去到某個階段，現時我沒法估計何時會起訴訟，到訴訟過程會變成怎樣，我不太清楚，沒可能估計到。但只有一點，我們會盡我們的決心，在任何場合也會處理這個問題。我說的只是這麼而已。但我很相信，任何市民、任何人也是，誰人提出訴訟時都要考慮一點，是普羅市民一個共同願望，就是很希望、很希望，消除市場的疑慮，市民的疑慮，盡快選出我們的行政長官，而法律也要求我們在7月10日進行一個順利的選舉。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相信司長也明白一個道理，就是樹欲靜而風不息。始終會有很多人想向你作出挑戰或者想考驗一下你的過關能力。所以來說，你不能只是說我們希望克服一些困難這麼簡單，而是必須要更深入看一看艱難的程度，可能並不是我們想像這麼簡單的。所以我希望政務司司長在這段時間內也可否跟我們的終審法院有所瞭解，如果真的處理這些問題時，是否一如你所說，它會很容易處理呢？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認為……

主席：……司長很容易回答。

曾司長：我們的終審法院……

陳鑑林議員：只是瞭解一下。

政務司司長：……終審法院有其自己操作的規則。但我很相信我們的終審法院一定對這事，如果是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訴訟，而我們知道法例要求我們在7月10日進行選舉的話，它一定盡其一切能力盡快解決任何糾紛的。對於會怎樣部署，我只能說我們會做充分的部署，但我不知道議員有甚麼其他的，或者陳議員或其他議員有何其他方法可以拿出來大家商量一下，因為今次也不是答問大會，除非不只陳議員、其他議員有何其他方法，最好的解決方法，即除了我們知道了有這事發生，我們不能夠禁止任何香港市民行使權利提出訴訟。如果各位有其他意見時，我們會樂意採納、樂意考慮，一起解決這些問題，我很相信立法會議員和我們也有共同目標，解決這些問題。

主席：李柱銘議員，接着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我希望政府千萬不要聽陳鑑林議員般干預司法獨立。其實我很欣賞司長的，本來……

陳鑑林議員：主席、主席、主席……

主席：是……

陳鑑林議員：我想澄清一下，因為李柱銘議員剛才說“叫政府不要聽陳鑑林議員的說話去干預……”

李柱銘議員：對……

陳鑑林議員：“……司法”我剛才沒說過任何一句說話，要求政府去干預我們的司法獨立。我希望李柱銘議員不要將這些說話“打橫”來說，讓公眾以為我有這樣的說法。

主席：好了，你已澄清了。李柱銘議員，請繼續。

李柱銘議員：主席，如果要我們政府的高官跟終審庭的首席法官商談，希望他能早日處理，這已經不對了。所以，請你回去問一下自己的鄺志堅大律師。

主席：這個問題不如問司長，好嗎？

李柱銘議員：好的。其實，曾司長說了一句我很欣賞的。他說將兩年、5年的問題“攤開”來大家研究，可惜，你“攤”得太遲了。因為你們已接受了兩年，同時只有梁司長一個人上去，了不起，真的像三英戰呂布般一人上去。為何你不帶一些專家上去呢？我希望梁司長將你在上面見到的所有文件，即令你改變初衷的文件交出來讓大家看看。因為我希望有個機會，你讓我一個前草委再說服你，返回5年才覺得對。我聽了你的意見，我真的很費解，剛才鄭經翰議員問你的問題，正正我想跟進。你說同一個選舉委員會5年內出缺時都是由他們補選的，便保證在5年內不會出現兩個或多個南轅北轍的特首。你忘記了一點，曾司長也忘說了這一點，這個選舉委員會是2000年7月14日產生，跟特首第二任不是5年同期的，何解呢？可能你們也忘記了，當時要選6個立法會議員，根本不與行政長官第二任的任期吻合。所以，如果特首其實遲一星期，他的辭職遲一星期生效，便已經用另外的800人了。所以，你們根本弄錯了；同時，即使他早點辭職，或現時辭職，用回這800人，我們不是說用回這800人便不會改變他的看法，如果他第一次，因為其中的714人錯誤地提名董先生出來，現時希望找另一個好些的人出來補救，便要找一個與他完全不同理念的人出來。所以，你們的邏輯根本完全缺乏。

主席：曾司長。

政務司司長：稍後或者梁司長再詳細解釋。我只是說我們現有的選舉委員會是負責第二屆行政長官的產生，這個行政長官的任期是5年，這是我們要緊記的簡單事實。如果再偏離，便會變成很複雜化。這個行政長官的任期，第二屆行政長官的任期是2002年至2007年這段期間，是由現有的800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成員來決定，當他出缺時，誰再做補選，便由它負責選舉，就是這樣的意思。梁司長。

主席：有否補充？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沒錯，現在的選舉委員會是因為當時立法會的選舉而組成的。而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我們說這個選舉委員會即是立法會的選舉委員會。所以大家會留意到，當時亦解釋過，在2005年這屆的選舉委員會任期屆滿的時候，會有一個真空期。真空期我們希望不需要補選，如果需要補選的時候，到時再組織吧。但現在我說的是立法原意，在立法當時是不會預算有這樣的錯配。因為第一，臨時立法會令時間轉了；第二，在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次序亦調亂了。因為應該先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然後才有立法會的選舉委員會，但是因為我們需要的選舉委員會其實是先的，立法會的選舉委員會要先組成。所以造成一個情況，會有一段期間，是有一個真空。但是如果你說立法原意，當時的選舉委員會的體制、設計，本來是預算選一個一屆五年的一個或多個行政長官。第二方面，李議員說過，人是會變的，沒錯，人是會變的，但你選了他5年，你信任他5年，人

變了，我們都沒有辦法，但是制度是正確的，你選了他，你給他的授權維持5年的時間。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其實你不明白問題。那800個人，並非制度是否改變的問題，那800人他們看到第一任的人不行，即第一個選出來的不行，第二個便自然希望選一個有能力的人出來。另外第二點你不明白的是，你提出臨立會，我都不喜歡臨立會的，但是即使沒有了臨立會，你想想這個選舉委員會只是提早一年而已。因為沒有了臨立會便提早一年了。那就是說，99年7月14日生效，即是04年7月13日到期，仍然是和第二任的行政長官不吻合的。難道你們這樣也不明白嗎？要我“畫公仔畫出腸”嗎？第二，梁司長沒有回答我，沒有答應我，給我她所有見過的文件，即能說服她的那些漂亮的文件。因為我作為這個前草委，我都想看看這些文件，溫故而知新。

律政司司長：我可以提供給……

主席：你可以提供，然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其實我們政府的同事是完全明白李柱銘議員所說，這兩個選舉委員會出現的時間是有不同的。如果大家看看《基本法》附件二第二段的第一句，這裏說明“除第一屆立法會外，上述選舉委員會即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其實這兩個選舉委員會是二而一的問題，我們在2000年、2001年討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的時候，已經充分討論過，大家亦清楚知道，在2000年7月14日至2005年7月13日這段期間，選舉委員會是存在。在2005年年中至2007年再選行政長官之間，大約有18個月的真空期。但是這個真空期是存在，和剛才梁司長所說的那套理據沒有矛盾。因為現在的選舉委員會，它的使命、它的職能便是選2002年至2007年之間出任的行政長官。這個就是我們想說的道理的根本。

主席：接着是何鍾泰議員，然後是馮檢基議員。

何鍾泰議員：多謝主席。自從1982年，和曾司長開會到現在，今天又見到他開會，可以說是最寬容，和聽上去的聲音是最順耳的。希望曾司長將來做了新的行政長官的時候，都會保持這個形象。我們都知道，曾司長做人很公正的，但是現在因為你有數個角色，起碼署理或代理行政長官，亦是政務司司長，亦很有可能有一個新的角色就是一個補選的候選人，行政長官的候選人，亦可能是大熱門的候選人。在這個情況之下，會否安排7月10日的行政長官補選的措施的時候，會做到令

我們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好的安排。記得在2000年的時候，只是得一位候選人，當時沒有需要投票，亦沒有任何的公開的論壇、公開的答問大會，候選人亦不需要做任何節目，例如電台、電視等等，不知道司長會否在這段時間，在這麼短時間內安排到一些比上次有改善的行政長官補選的安排，令大家覺得，雖然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都會有改善，甚至比上次進步呢？謝謝。

政務司司長：有關於……

主席：曾司長。

政務司司長：有關選舉的具體安排，林局長才是專家，請容許林局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好，林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按照我們現在已經有的法例，來推動我們這次的選舉。而選舉管理委員會亦會發出有關今次選舉的指引，這個新特首選舉的指引，讓大家有機會發表意見。在每一次選舉之前，他們都會依這套指引，會有數個星期，大家參閱一下，然後才最後定稿。至於有關的候選人，何議員表達了一個期望，可以向公眾交代他們的政綱，如果有不同的候選人，大家之間有互動。我會看到，主席，香港社會不斷進步，市民亦越來越關心香港的公共事務，香港的媒體，大家不同的政黨團體，都是會有期望有關的候選人多去到他們當中，來介紹他們的立場。我覺得這不單止是政府方面按照法例推動的工作，而是坊間，在社會上我相信都會有某一個程度自然會發生的一個現象。

何鍾泰議員：主席，……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我想跟進一點。林局長聽到我所提過的數點意見，但我不知道將來會否有你所說的改善安排發生，不過我想說，就算中央領導，只得一位候選人，他們是等額選舉，他們都要投一次票，有多高民望、多高威望的領導，都有可能少數的反對票或棄權票。其實這公眾形象可以說比我們香港只得一位候選人完全不用投票好得多。同時，正如我剛才所說，是否在你所提出，政府所提出的選舉安排，都會肯定一定有所說的公開場合，令大家有機會知道這位可能是唯一的候選人將來的政綱、策略、做法呢？謝謝。

主席：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會將何議員的意見轉達給選舉管理委員會參考。

主席：接着是馮檢基議員，然後是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覺得今次董先生的請辭和選舉安排“去得好盡”。“去得好盡”的意思是，他辭職，去到120日，剛剛就是新一屆選舉委員會，即7月10日，還剩下3天，計算得剛剛好。但是有時人算不如天算，到時打風下雨、黑色暴雨警告、八號風球，那便“大吉利是”了，想延期也不能了，司長。不過我的問題不是這點，我只是提醒，計算得很盡，便人算不如天算，天比我們更聰明。我的問題是，我們在01年通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記得當時通過時都有議員問過，究竟行政長官是5年任期，如果出缺的時候，是多少年呢？當時政府的答案是5年。另外，在2004年5月5日，在立法會的正式大會上，我們的劉慧卿議員都再問同樣的問題，當時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說，《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任期5年，而這個規定是適用於任何行政長官，不得有例外情況。不得有例外情況，當然包括出缺，例如今次的情況。理論上，我們這些法例，我們通過了之後，如果我沒有記錯，如果我錯了我希望司長糾正，因為我不是法律專家，應該我們需要去人大備案。即理論上人大知道我們有這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和通過了的正式條文。而他們當時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又沒有說我們錯誤，又沒有說我們不妥，究竟是當時人大都接受了我們意見，亦同意是5年，還是突然間他們知道，“醒起”我們那時的提問、條例，現在才“醒起”當年是錯誤的，現在才發覺呢？還是甚麼原因呢？理論上，備了案後便是同意的了的，又有這麼清楚的答覆，我想問備案的作用是否沒有用的呢？

主席：司長，梁司長。

律政司司長：多謝主席。《基本法》第十七條指出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是要報人大常委會備案，備案不影響法例的生效，但是全國人大代表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條款，可將有關的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過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等等。如果大家看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條，和《基本法》第四十六條，其實是一樣的，沒有矛盾，亦沒有不符合的地方。人大常委沒有責任說你的選舉條例沒有指明出缺的時候應該怎樣，去為你修訂，它是不會這樣做的，總之最主要是看看有沒有不符合《基本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他們來說，關於出缺補選的時候，根本不需要說，是不言而喻

及當然的事，選的當然就是剩餘任期，對我們來說，我們的理解是當然的，所以大家在那方面在當時沒有提出來討論，亦照字面來說，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第3條和《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是沒有不符合之處，因此沒有發還。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我覺得不知道是制度上的問題還是法律上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笑話。當我們有一條法律正式的條文，立法會通過之後，交給人大備案，而備案之後原來是兩個很大的誤會，一個以為5年沒有問題，一個假設他不是談出缺。在立法會裏面便說包括所有可能性。這是否一個笑話呢？

主席：曾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們剛才也說過，馮議員，我們明白我們當時的理解是錯的，剛才我們說得很清楚，我們承認這是錯的。我們集體當時未認真深層次研究，當有任內出缺時應該如何處理，亦沒有為這個問題深入探討到有關《基本法》條文本身的意義是甚麼。但馮議員，這剛剛就是一國兩制往往要面臨的挑戰，就是一國兩制下所見到的具體法律條文是《基本法》，《基本法》是全國性的法律，是人大訂立的法律，香港有香港的法律傳統去看條文，內地有法律的傳統去看條文，有時有些問題、很多問題、很多件事都不應該有問題發生，因為有些是香港自治範圍之內的事。但是有些條文是涉及兩面，是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例如政制方面的條文的時候，便可能有這些情況發生。我想這些問題發生，不是很特別的，其他國家關於憲制條文裏面，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對於條文的意義和解釋的差別，即使同一個法制，同一個法律傳統裏面，都往往有爭拗。我們希望，當有事情發生的時候，要以平常心去處理，正如梁司長一般，聽聽內地的法律意見怎麼樣。但是從我們自己的法律傳統，去作出我們的結論，“攤”出來，然後，換句話說，各方面都能夠滿意。我想這樣才是處理的方法，這些挑戰以前發生過，今次不是第一次，我想將來都會發生，但是我很相信香港的市民是成熟的市民，而內地對於這件事情都是本着一國兩制要成功的方向來走的時候，我覺得每一個問題，應該找尋一個好的答案，我想我們已經做到這個責任，見到我們以前做的是不完整的，現在我們去完整化。所以我們計劃準備對我們選舉特首的法例條文作出修改，來應付這些特別的情況。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希望你容許我再追問多一個很簡單的問題。

主席：我想不可以了，對不起。

馮檢基議員：因為他的答案是很重要的，我希望他另外……

主席：不可以，除非他沒有回答你問題的某部分。

馮檢基議員：沒有回答。

主席：哪部分，哪部分沒有回答呢？

馮檢基議員：因為我引述當時劉慧卿……

主席：因為我批准你的話，也要批准其他人，明白嗎？

馮檢基議員：我知道，好的、好的。我引述，因為劉慧卿詢問他時，他當時的答覆是任何行政長官補選，不論甚麼選舉也好，都是不得有例外的情況。我想問的便是，這個不得有例外的情況，你是否同樣讓上面知道是不得有例外的呢？如你沒有寫不得有例外，上面便不會知道原來我們有這樣的理解。如果你寫給他們說不得有例外的話，上面都知道不得有例外，而亦接受，也沒有說你不對。

主席：司長，你是否回答呢？

政務司司長：馮議員，我想再多說兩句。馮議員你要知道，上面備案只是我們法律文本的具體字眼。你所說的是我們自己在這個場館裏面我們交往的文書和對答，是兩件事情。

主席：接着是詹培忠議員，然後是李卓人議員。

詹培忠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們在這裏正式恭喜曾司長正式被任命作為署理特首。

我的問題是，就《基本法》第五十五條，引述裏面所說的“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換句話說，3司11局及7位非官守議員，總數21位都是由董建華先生所委任。董先生在3月12日，司長剛才說大概在6時左右，中央接受了他的辭職。在此同時，這21位的行政會議的成員，包括司長在內，是否有正式辭職呢？是口頭上或文字上，而符合第五十五條的精神。當然，司長剛才已說過，他已挽留了有關的行政會成員。但是，大家不要忘記，第五十五條清楚說明是不得超越的。當然，我們堅信是會超越的，因為大家辭職的

時候，是要待特首的辭職被正式接受，才可以採取行動。但是，即使遲了一點也好，而我的問題便是，這21位行政會的議員是否都依照正式的手續辭職，並且被接受呢？否則，如果沒有，其道理何在呢？如果有，何時正式，是口頭上或文字上的辭職？這點大家是要堅守的，我們的司長們常常說要遵守《基本法》，我很希望他拿出詳細的證據，讓全港的市民瞭解整套戲的真相。

主席：曾司長。

政務司司長：很多謝詹培忠議員的說話。你看到我在12日向公眾交代的發言，以及今天向議員的發言已清清楚楚說了，我已邀請每一個行政會議議員繼續留任，我行使了署理行政長官的權力，是根據我的權力要求他們繼續留任行政會議的工作，當中包括所有主要官員，他們都是行政會議的當然議員，另外加上非官守議員。在12日之前，我是個別與每個人通電話，而在12日當天，我跟其餘4位在北京的議員曾交談過。此外，在12日當晚，我亦曾就這事跟他們交談過，在開會時我亦一起正式、正式向他們表示我邀請他們繼續留任，每個人都當場表示願意留任，所以法律手續在12日當天便已完成，在行政會議內亦有記錄。這方面，我很清楚我們所需要的法律手續，有關委任及再委任的程序，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五條已經順利完成。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剛才，以及全香港市民都聽過司長已經公開說過，他是邀請原來的行政會議的成員留任，但問題是，這21位包括司長本人在內，曾否正式辭職，並且有正式的會議紀錄及這份文件，這是最重要的問題，最重要是，他本人有否完成《基本法》第五十五條所說的，這才是重要，如果是有，我很希望司長能夠將有關的證據提交立法會看看，證明每人都有正式簽署了辭職。從字眼來看，理論上是要先辭職才可以再次接受委任的。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第五十五條根本無須個別議員辭職。第五十五條，是跟隨行政長官卸任便自然完結。我所做的就是重新委任，作為我行使代理這個職位做署理行政長官，這個任期內重新委任他們。這個手續我剛才已告知各位，在行政會議12日舉行的會議裏面已經完成了，有關文件正在處理，是有關當天的會議紀錄，另一份行文本亦正在製備中，而有特別一份行文本是處理再委任的程序亦已做好。

主席：李卓人議員。接着是譚耀宗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我想香港一直經常，而司長也說或是前特首都說，其實香港的核心價值是法治，我相信，司長在這方面不會有任何改變。但是，當聽完你剛才的說話及梁愛詩司長所說的話，會令我很擔心，在這件事上其實香港的法治已經失色了。一方面，經常強調兩制的衝突，然後再強調在兩制的衝突之下，內地本身的法律意見是最重要的，而我亦相信香港所有的法律界人士，我不知道吳靄儀議員，我剛才聽她的質詢，我相信，其實全香港的法律界人士大部分都很難好像司長般“轉軌”，由5年“轉軌”變為兩年，即“轉軌”的過程是香港，我相信，法律界的人士，法律界的人士稍後可以再多說一些，是跟不上你“轉軌”的過程，而在整個爭議裏面，其實從法治的角度來看，《基本法》是清清楚楚寫着5年的，是黑黑白白、清清楚楚，現在要黑變成白、白變成黑，我相信香港法律界難以接受。但司長當然會說沒法子了，這是兩制的衝突，但是否在兩制的衝突之下，或法律的不清晰，即使你以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法律上《基本法》在這方面不清楚，但是否有其他方法處理呢？譬如修訂《基本法》，如果你用修訂《基本法》的方式，大家便“攤”出來商討，是否覺得應該有補選任期的這個觀念，在《基本法》裏面註明補選任期這個觀念，接着便根據《基本法》同時修訂本地的法例，這樣做法會否更符合香港本身的法治精神，而不是因為政治的權宜而將本來是黑的變成白，然後到內地轉一圈，當轉完一圈後，便“轉軌”，回到香港。

令我更加驚訝的，便是陳鑑林議員剛才說，誰人提出司法覆核便會絆一絆，好像將他變成千古罪人，我覺得這樣不是法治，任何人都冇權去法庭，不要說誰人去法庭，這類事情便是會絆一絆，好像這些人是特為難政府。我覺得這種態度是很差的。所以，我很擔心在整個討論後，在這件事後香港的法治又再退後一步。那麼，司長你會否覺得，這件事本身是違反了我們——你的做法，處理整件事的做法是違反了我們經常放在口邊的，香港本身很重要的核心價值，即香港法治這方面是否褪色了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們現時的討論已經證明我們的法治精神沒有褪色，我完全同意法治精神是穩固香港的最重要基石，亦是我們共同的價值觀，不可以遺忘。但有一點，我希望議員明白某一個法律專家表達的意見，每一個法律專家的意見我們都尊重，但是政府經過審慎考慮後，便接納了一個法律意見，你不可以將這個說成政府所接納的法律意見一定是黑的，其他的法律意見一定是白的。政府依循這個法律意見時，便即時將法制、法治褪色，你不可以說某個法律意見代表一定絕對、絕對正確的，最後是要經由法庭處理這些是對或錯，如果有需要的話。但我們覺得很有信心，梁司長透過自己的調查及透過她自己的研究，再按照我們法律的傳統來提出她的法律意見，這些意見是我們整個行政會議都尊重並接納的，而我也是根據這個來處理往後跟進的工夫。

我很希望你與我一樣尊重其他人的法律意見，希望議員同樣去尊重我們司長的法律意見。或者請司長在這裏說一說，有關其他她所提出的法律意見。

主席：梁司長。

律政司司長：是的，主席，多謝主席。法治就是我們要按照法律辦事，如果我們知道我們對法律的理解是錯誤的時候，我們仍堅持下去，這並不是法治的精神。我經過很詳細的考慮，我認為說補選填補空缺選舉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應該是剩餘的任期。如果最終好像李議員的建議，要修改《基本法》，我們一定要令人大同意，認為《基本法》現時的第五十三條第二款是有錯誤的，我相信既然內地的專家清楚告知我們，而且人大法工委亦發表了發言，說正確的理解應該是剩餘的任期時，如果我們仍去爭取修改《基本法》，這個機會是不大的。議員都明白修改《基本法》的權不是在我們的立法會，如果是在這個立法會，我們做事便簡單得多。我們是要全國人大通過才可以修改，如果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顧問，即是他們法工委的意見說應該我們現在修正看法才是正確的話，我相信我無法勸服全國人大修改《基本法》。

主席：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司長的答覆就是說：如果修正《基本法》便要得到人大的同意，而你沒有信心令人大同意，因為你覺得內地專家或者內地的看法很清楚，是現在的兩年或剩餘的任期。如果這樣的話，香港本身的法律看法，當然特區政府有自己的法律看法，但如果香港普遍的法律界人士，或是整個以普通法去理解時，其結論覺得這個剩餘任期的觀念沒有在《基本法》裏面，這又怎樣呢？難道你完全放棄香港本身法律界的看法？當然，司長剛才說很有信心，你們的看法是正確的，那麼，司長你現在可否承諾會將整件事交給法庭處理，而不會，當然，最好是你自己，剛才陳鑑林議員的問題，最好由你找人作司法覆核，早一點做，請問你是否有信心法官一定會完全同意特區政府現時的法律觀念，而你是否有信心不需要釋法，由香港本地的法院，最終的法院作出一個最後的裁決，不會有任何其他的干預呢？如果你這麼有信心的話。

主席：梁司長。

政務司司長：或許我先說一說，好嗎？

主席：曾司長。

政務司司長：最後釋法的權利是在人大常委方面，大家都明白到，而大家也知道這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我有信心的是，我作為署理行政長官接納了律政司司長的法律意見。我聆聽了這麼多天，關於兩方面的意見，我不覺得、我不覺得，有關堅持5年一任的論據，這次補選是需要5年任期的論據，是較梁司長說應該是剩餘的兩年任期的論據更強。我不覺得它更有說服力，所以，基於這個原因，我便以一個平常心來處理這個問題。我很相信，如果法庭處理這個問題，我希望無須打擾法庭來處理這個問題，但即使在法庭處理這個問題，亦會達到同樣的結論。即使交到人大常務委員會，也是會達到同樣的結論。

主席：譚耀宗議員，接着是李華明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梁司長在《基本法》裏面，當《基本法》頒布的時候，同時亦通過一個決定，稱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就在這份文本的第49頁，在49頁的後一頁第50頁，第四段裏面有一個名詞出現，我不知道司長有否注意到，第四段是這樣說的“推選委員會在當地以協商方式或協商後提名選舉，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與正常任期相同”，這裏有“正常任期”4個字，這會否是——為甚麼要強調呢？因為當時第一任的時候，是96年便開始醞釀選舉的。所以，這裏我記得當時強調，它一樣是正常任期，即5年。這裏有一個概念，出來的法律概念是否就是我們談的是剩餘任期，它不是正常任期，所以在第二任行政長官現在出缺的時候，便不是正常任期，是一個剩餘任期，在這裏是否可以引伸這個法律概念出來呢？

主席：梁司長。

律政司司長：多謝主席。其實關於《基本法》起草過程，我相信譚議員比我更清楚，你好像是當時的草委。但是這個決定，1990年4月4日的決定，是特別說明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我們相信，第一屆政府已經完全由一任行政長官完成了他的任務。你這樣所說的第一屆行政長官的任期和正常任期，為甚麼要分開來說呢？是否即是現在我們說的是特別、不是正常、非正常的時候，便是剩餘任期呢？這其實整個概念，選舉委員會的概念，我剛才所說關於選舉委員會的架構，為甚麼需要5年等等，其實和第四條符合的，和那個概念符合的，我相信只可以這樣解釋。這亦是其實在《基本法》中有不同的字眼，例如任、任期、屆等字眼，我們要在每一句中看看它是甚麼意思。但是你剛才說的，是很符合我們剛才的說法，即是選舉委員會在5年之內推選的行政長官，無論一個或多個，但時間、任期都不超過5年。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因為我自己記得很清楚，在起草《基本法》的時候，每一任、每一屆是清清楚楚，立法會4年，行政長官5年，而且已經和年份結合起來，例如2007年便是第三任的行政長官，所以我們在2007年為甚麼有檢討，原因就是第三屆的時候，我們會作一個檢討，所以每一屆的年份都是清楚的。如果在那一任未能完成的時候，當然出缺的時候，理念應該是有一個剩餘任期的概念出現，所以不是正常。

主席：你像回答問題似的，你不如問一個跟進問題，好嗎？

譚耀宗議員：我想問，我這個理解，問梁司長，是否合理的呢？

主席：好，梁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同意你的理解。

主席：好，謝謝。接着是李華明議員，然後是周梁淑怡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可能譚議員都要坐在那兒，可能是。主席，現在的爭拗就是在於剩餘任期，在《基本法》中談到行政長官的四十五條、四十六條、五十三條、附件一，在文字上是看不到這個安排的。所以普通法的解釋是很簡單的。但是，現在問題就是剛才司長，尤其是梁司長用“立法原意”，真的令人很驚怕。“原意”，即是原來的意思是這樣的，這個原來的意思用甚麼來做支持呢？用16、17年前的會議紀錄，再靠一些年紀相當大、我們很尊敬的年紀大的草委的記憶，然後再引證原意是這樣，不過，文字上表達，無法表達出來而已。這個做法會令《基本法》本身受到衝擊，同時令我們法治的基礎受到衝擊。主席，我的問題其實不是這個，我的問題是跟進詹培忠議員的問題，你邀請所有主要官員和7位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繼續做這個崗位，但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有行政會議成員、主要官員，都要在就職的時候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擁護效忠特區。在這個短短的星期六，你們有沒有做這個過程，該4位在北京的行政會議成員，怎樣做這個過程呢？是否向北京政府宣誓呢？可否交代《基本法》這個環節。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因為他們的任期，主席，是沒有，是沒有斷絕過的，因為是沒有斷絕過的，他們是不需要再次宣誓的。這是很明顯的法律的做法。

主席：好，或者政制事務局局長想回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本來都是想說這點，我們一直以來的做法是，宣誓了一次之後，在任期延續下去的情況，是不需要再宣誓的。

主席：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如果第五十五條亦是正確的話，那麼這一班人，這21個，是要跟從董先生的任期，即他辭職，他們亦要跟着結束。你再重新，同一個任期，不過再重新，他們便不用宣誓，這一點是如何在《基本法》中找到出來呢？

主席：局長回答還是誰回答呢？Mr Robert ALLCOCK。

法律政策專員：Chairman, this is provided for in our domestic law, in the Oaths and Declarations Ordinance. It is specifically provided that the oaths of office for ExCo Members do not need to be repeated, if it's been given once. It is down there in the Ordinance.

主席：好，周梁淑怡議員剛好有事離開了，她請梁劉柔芬議員代她詢問，希望大家都同意，因為自由黨未問過問題。

梁劉柔芬議員：不代她問。

主席：不代她問嗎？好，如果你不代她問的話，你便要重新輪候提問。然後跳了一個，是王國興議員，然後是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在曾先生的報告中，他說現在首要的工作是安排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我想透過主席問曾先生，因為你現在身兼兩任，又是政務司長，又是署理特首，一身兼兩職，當然很辛苦，我想問閣下和政府，有甚麼措施可以鼓勵多些人出來參選呢？大家都知道，有競爭才有進步，無敵是最寂寞的。因此，你有甚麼措施鼓勵多些人出來參選特首呢？又因為最近社會十分盛傳閣下都可能會參選的。如果一旦閣下正式決定宣布參選，因為你身兼政務司長和署理特

首，你又如何處理角色衝突呢？這些都有關怎樣順利選出新的行政長官的問題。我希望透過主席請曾先生詳細回答我剛才的問題。

主席：有一點假設性，不過司長你……

王國興議員：都不是假設了。

主席：我知道，但視乎司長怎樣回答和是否願意回答吧。

政務司司長：首先，行政長官請辭是一個事實，全香港700萬市民都會很清楚知道。另外，我們經過在12日的宣布，安排的宣布，和今天在這個會議上的辯論，有即時廣播，全香港人都會知道這個事實，我很相信香港很多有能之士，見到這個機會，有意想服務香港，亦有資格的，我很相信他們都會考慮參選，這亦不需要我們鼓吹。如果關於我個人的問題，我剛才說過，我覺得對這個事件暫時未有決定的。但我們的法例很清楚，我們的選舉程序亦有十分高的透明度，如果任何人、任何官員，包括我在內，如果有意參選的話，一報名的話便立即要辭職的，使有任何機會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不會發生。我們的法律已經很清楚處理了這類問題。

主席：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對，我想問如果一旦閣下辭職，這個時候你的兩個職位由誰來處理呢？又一旦，可能吧，例如財政司長又競選，例如這樣，我亦很希望正如曾先生所說，維持穩定，維持社會和諧，在既維持社會穩定和維持社會和諧的情況下，又如何令新的特首選出來十分之暢順呢？這個是我們關注的，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很多假設，不過法例都很清楚說明，《基本法》亦已經說過，如果政務司長因為某原因出缺的時候，不可以做署理行政長官的話，有兩件事發生，首先財政司司長會出任署理行政長官，另外政務司司長的缺職亦會有其他官員代行的。如果財政司司長同時出缺的時候，便由律政司司長“頂上”，做署理行政長官的事務，而財政司司長本身的職位亦有其他的官員“頂上”。如果律政司司長亦突然間同時又出缺去參選的時候，當然她要辭職。換句話說，誰做代理當時的政務司司長便處理這件事，所以不需要有任何空隙、困難。

主席：好。陳偉業議員，然後是梁劉柔芬議員。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曾司長談到，一國兩制面對很多挑戰。當然他今天出席是以司長身份出席，不過我都把他當成是署理特首的身份，來問他有關的問題。一國兩制最怕變成一制，到時香港人很多事不可以“唔制”。剛才說到有關兩年、5年的問題，好像全香港人都以為地球是圓的，突然司長問過中方的意見，地球便變成方，然後要立法把地球改成方。司法獨立的問題是很令我們擔心的，香港的兩制能否繼續存在是一個隱憂。我亦公開多次說過我會考慮進行司法覆核關於兩年、5年的問題，剛才我在外面亦和區義國先生預早通知他，如果會做的話，很大機會會在立法會進行三讀之後，有關特首選舉條例通過之後，這個是最快的時間去做。但是全世界都擔心的是，你一進行司法覆核，便如我們的“林公公”公開說過，會邀請中央進行釋法。這是輸打贏要的做法。如果曾司長，我問曾司長作為署理特首的身份，如果你相信香港的法治精神，相信香港的終審法院是可以維護香港的法治的，你會否在此答應我們，你不會主動要求釋法，你是會尊重香港最高法院的決定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今天出席是以政務司司長的身份出席的。但是我很相信，我自己對香港的法院制度是十分有信心，完全有信心。但我亦有一個最重要的責任，就是要在7月10日順利進行我們的選舉。所以，我們在這個相信法院的信心的前提下，亦找尋一樣的方法，使我們在7月10日能順利有特首的選舉，這是剛才我說得清清楚楚的。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究竟是法治重要，還是選特首重要？如果法治，兩年、兩年兩次釋法，是嚴重傷害香港的法治的完整性，司長可否基於要捍衛香港的法治，而多過一個政治的任命的安排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剛才我說得清清楚楚了。我很清楚知道，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受了律政司司長的法律意見，認為我們以前對有關的條文沒有全面深入的瞭解，特別是處理行政長官在任內出缺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出缺的時候，進行補選的時候，將來選出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剩餘的任期，這是我們是很清楚知道的。我們認為這是對的，按照這個對的法律意見來做，千萬不要說現在這個是四方的，那個是圓的，我相信這些是醜化了現時的事實。一方面我們尊重有其他的法律

意見，千萬不要說這個人、我們這樣做、這個法律意見一定是錯的，任何的其他才是真的。最重要的就是選舉，在7月10日選舉行政長官，是法律規定我們須要這樣做，是依法辦事的。

另外，在6個月之內產生行政長官或在這情況下產生行政長官，亦都是《基本法》給我們必要做的責任。而市民大眾更加要求不單是曾蔭權，亦包括陳偉業先生和全體，都要盡快、盡快處理這個問題，盡快能夠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使現時不明朗因素完全消除，不會影響我們香港市場和影響其他的運作和操作，這個是我們最重要的。

主席：梁司長你想補充？

律政司司長：是的，主席女士，我想補充。當時陳議員說，釋法似乎一定是破壞法治，我想提醒議員，法律解釋權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載，按照《基本法》做的事沒有可能是違法的，而這亦符合法治的精神。不是凡作法律解釋，就是破壞法治。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然後是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問的是，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6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之後的內容我不再說了。我們確實有時間性的問題，對嗎？是有時間性的。可是，就這件事，聽取了多位同事的說話，8年以來，我們實施一國兩制，這是很新的事情，我們一直都依照《基本法》進行，這是我們的憲法。我們在這過程和6個月時間裏，一方面要社會繼續穩定，另一方面又要謹慎依法行事，要進行補選，我覺得這已是一個事實，是無可避免的，一定會在6個月內發生的。

我想問曾司長，剛才提到我們在香港會經過法院，已有同事表明一定會進行司法覆核。就這件事，我們還有沒有其他需要更清晰的地方，有必要加以澄清呢？以甚麼途徑澄清呢？以一個常人來說，我已經聽得很清楚，但唯一有一點，就是如果真的進行司法覆核的話，我聽到了司長剛才數次提到，我是同意的，我們很相信香港的法治精神，我們亦相信我們的法院有相當高的智慧來處理這件事。但是，在過程中有沒有其他事情可以令這件事更清晰，尤其是令普通市民更清晰瞭解，而不是支持所謂司法覆核那範圍呢？

主席：司長，有沒有其他途徑令事件能更清晰呢？

政務司司長：有，我知道自由黨覺得我們要盡快處理這問題，是要用人大釋法的方法來處理，一個絕對性的做法，我自己很希望我們無須做這個手續。可是，我明白如果這件事訴訟太長，我們一定要決定性

保障7月10日的行政長官選舉能夠順利產生。我很希望大家以理性來處理這問題。這事情是否不能解決呢？我們知道要服務市民，市民要求我們做甚麼呢？我剛才已說了超過3次，我不妨多說一次，市民給我們的信息是很重要、很清楚的，便是一定要盡快選出行政長官。法例要求我們這樣做，《基本法》要求我們這樣做，市民大眾也要求我們這樣做，這是我們一定的首要任務。我希望不會有很多人以這件事無風作浪。但是，如果有人很相信這件事需要處理的時候，每個市民有每個市民的權利，我亦不能制止。我剛才說過，我很相信法庭能盡快處理這類個案。如果發生了這事情，將會以最高的速度來處理這件事，一定知道我們共同的責任是在7月10日進行選舉。

主席：有沒有跟進。劉梁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有。主席，如何令市民可以清楚明白呢？現時有些人鼓吹這樣不對，那樣也不對。其實，如果今天政府說不是這樣，可能是5年或是其他，我作為一個非法律界的人，以常人的心來看理據，看看是否能夠接受。但是，我相信正如剛才司長所說，如果現在說的是5年，而不是兩年，反對的聲音可能亦一面倒，是很大也說不定。但是，已有提到會進行司法覆核，我相信大家也不想看到這情況，大家也呼籲要理性，但亦有時間性，是6個月，司長或政府從處理特首這過程中，可否盡量讓市民知道6個月是很有急切性的；而且，我們今天進行討論，就是因為我們着重法治精神，對嗎？所以我們才進行這麼多討論，但可否讓市民也看到6個月的重要性，以及我們亦要依法辦事的過程呢？

主席：曾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很清楚知道市民是知悉發生甚麼事的。我很清楚知道他們想我們盡快消除現時的空隙，盡快選出行政長官。他們亦知道法例上要求我們在7月10日進行選舉。我完全同意梁議員的說法，在這件事上，如果政府堅持5年，更加大的問題會發生，法律上一定有挑戰；而且，更重要的是有一個很嚴重的政治上的後果，後果便是我們不能在2007年，這個很清楚，我們下一次、面前最近一次民主進程的里程碑，突然沒有了，原本在2007年有機會以更民主、更開放的方法選舉，突然沒有了，我覺得這個政治後果才更重要。市民是很清楚知道的，那樣的後果會更大。當然，這個還是次要，最重要是法例是甚麼？我自己覺得，我們已經作出審慎的考慮，接受了律政司司長的意見，我們所說的，我覺得對於有關的法律條文及《基本法》的條文是一個正確的認識。我們會依循這個認識，繼續進行法律的工作和往後的工作。

主席：何俊仁議員，接着是梁耀忠議員。

何俊仁議員：多謝主席。董建華先生在任期間，我們除了一直爭取普選行政長官外，亦一直努力爭取建立一個制度，要確保特首選舉是廉潔的，並確保特首履行職責時能夠避免利益衝突。可是，很不幸，多年來未能做到。我們提出的任何要求，完全被政府拒絕了。我現時代表民主黨很具體地要求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你再三說要做好這次選舉的時候，我們要你好做好3件事，我希望你給我們一個具體的答覆。

第一，立即修改《防止賄賂條例》，使其適用於即將舉行的特首選舉。第二，制訂一些規則，規管退休後特首從事的活動，以避免特首退休後令人覺得他做了一些可能違反公眾利益或有利益衝突的事情。第三，把高官問責制的守則適用於特首，確保在舉行有關會議時，他須要作出適當的披露，並制訂措施避免利益衝突，包括設立一些我們認為類似blind trust或其他信託基金，使他不能管理自己的資產。

主席：司長。

何俊仁議員：請曾先生給一個……

政務司司長：這是一些很具體的問題，是關於《防止賄賂條例》的，這些事林局長有頗深入的研究，我希望林局長回答這問題。林局長。

主席：林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防止賄賂條例》是否適用於特首是另一個問題，但關於選舉，其實《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選舉，所以，選舉本身的過程，我們必然要任何候選人奉公守法、廉潔，完全尊重香港反貪污的精神。

第二方面，有關特首退任後應該有甚麼規管，以防止退任後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會邀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研究這問題，在數個月內給予我們一套意見。有了這套建議後，我們當然會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我們希望可以在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前向大家有一個交代。

第三方面，關於高官問責制中向公眾完全交代每位主要官員的所有投資和以前曾所擔任的職位等，其實，在董建華先生擔任特首期間，他亦有作出申報，大家在行政會議秘書處可以看到這些申報。這些利益申報制度，當然，新選出來的特首依然要遵守。

主席：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第一，我希望林局長再澄清是否特首的候選人在任何一方面，在參選和選舉期間，他所受到的規管與普通香港其他的選舉是一模一樣，這是我想他澄清的第一點。第二，我希望署理行政長官本人回答，在政策上，你會否承諾在這段時間，即在快將到臨的選舉前能夠定出一套規則，這樣對即將參選的人是公道的。同時，我亦希望已退休的董先生也願意遵守，他退休或辭職後會有甚麼限制，我不希望靠君子的承諾，我不想這樣做。同樣地，該守則亦是一樣，董先生自己願意申報是一個問題，但現在不是靠制度，而是靠個人自己的意願，自願去做，這是不足夠的。我希望署理特首本人回答我，你是否願意從政策方面，在你再三強調要做好這次選舉的時候，就我剛才提出的事情，最低限度要做到。

主席：或者請司長先回答，然後局長回答跟進問題的第一部分。

政務司司長：我很相信林局長剛才所說的，由署理行政長官處理的政府，我們在12日有決定後，經過了這數天，我們決定盡量找一個獨立的委員會，盡快處理這問題，特別是退職後及剛才所提及的其他一連串與行政長官有關的問題。但我不知道可否在兩個月內完成，我只可以告訴你，我已經第一時間處理這件事。我希望能盡快、盡快有結果，我們能夠找一個適當的委員會處理這件事，由一個獨立的機構處理這件事，更要向公眾交代有關的後果。

主席：林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補充兩點。其實《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這是法定的要求。董先生任期當中有做到，新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亦會做、須要做，我深信會依照現有的安排，在行政會議秘書處讓大家看到應當看到的申報。至於選舉的安排，我可以清楚告訴何俊仁議員，《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是完全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選舉。

主席：好，現在是……

何俊仁議員：行政長官是否……

主席：他以獨立……

何俊仁議員：署理行政長官是否沒有承諾……

主席：他會找一個……

何俊仁議員：他沒有承諾，他只是說盡量，他說未必……

主席：他會找一個委員會研究。

何俊仁議員：……有足夠時間立法修改。

主席：我相信你日後還有機會跟進這問題，會邀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研究，現在再問，答案都是一樣的，好嗎？

各位同事，現在是6時30分，我們原訂的會議時間是4時30分至6時30分，我剛才已叫了梁耀忠議員，我想徵詢司長、各位司長及官員，可逗留多久呢？

政務司司長：不知道主席想我們留至何時？

主席：各位同事，我手上除了梁耀忠議員外，還有8位同事表示想提問，但沒有機會，主要是這些同事之前已提問過一次至兩次，所以優次便被安排在很後，現在還有8位同事。無論如何，我相信很難讓8位同事也提問，因為每位同事都會花5至10分鐘的時間。請問司長，最多可以逗留多少時間呢？

政務司司長：不知道主席想我逗留多久呢？

主席：議員當然希望是無限量。

吳靄儀議員：主席，在內會時有人提過3小時，可否舊事重提呢？

主席：這樣吧，我在內會曾表示我個人可留至7時，或者看看司長的情況，因為亦牽涉多位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完全同意，如果你要我留至7時，我便留至7時，好嗎？

主席：各位同事同意7時吧，好嗎？可問多少便問多少？希望之前提問過的同事也有機會再提出問題。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再接着是余若薇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其實兩年或5年，我覺得不是為爭拗而爭拗的。事實上，對泛民主派來說，其實兩年會較5年好，因為我們正不斷爭取07、08雙普選。如果是5年，變成了07、08雙普選中，07便會被拖遲，這對我們並不好。除非今次的選舉是普選，情況才會不同。我們為甚麼要爭論這問題呢？正如司長剛才說，我們期望的是一個法治的問題，不單止是法治問題，而另一個重要問題是不要權宜的問題。為甚麼不要權宜的問題呢？因為我看了梁司長兩天前給我們的文件，當中第7段提到，她說：選委會並非為單一次的選舉而組成，而是一個任期為5年的常設委員會，而原來設計任期與特首相同，為了處理可能出現的補選。主席，就這一點，首先，與事實不相符，為甚麼不相符呢？因為大家都知道董特首的任期原本至07年，但選委會的任期至何時呢？是05年7月13日。因此，以任期而言，根本不是與那個情況完全吻合，若硬要說是為了補選，而要有這個情況出現。我想問幾位司長，如果現時在選舉時，萬一出現了問題的時候，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說，被拖遲了，遲於10號之後，怎麼辦呢？

或者我們不要說被拖遲，在未來兩年，萬一將來新的特首又出現了一些問題，不要說我“黑心”，他有任何健康理由或特殊的事情，有突變，我們預計不到的突變，怎麼辦呢？屆時，是否又要一個新的選舉委員會？還是會怎樣呢？還是權宜地再找回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再選人？我們想弄清楚，我不想看到一件事，今時今日是這樣做，明天卻不是這樣做。我不想以我們的主觀願望來解決制度問題。但是，現時讓我們看到的問題，似乎上面是你們喜歡怎樣便怎樣，我們感覺不到這件事是完整的、有系統的、在法治的基礎上鞏固現時的運作，所以，我很擔心。我想問一問，政府今天是否能保證未來兩年內新的特首不會出現任何問題，一定會延續下去，直至07年為止。如果萬一出現了任何意外，事實上，很多意外也可能出現，在這8年間，我們看到很多特別的意外，又有海嘯，又有SARS。如出現我們不會特別預計得到的情況，那又怎麼辦呢？

主席：這個問題……是，曾司長。

政務司司長：這裏提出兩個問題，我首先想說的是，我完全同意梁議員，處理這些嚴肅問題一定不能權宜，一定要堅持法治的精神，但我們不要，不要以為堅持某一個、某一部分人士的法律意見，便能全面

代表法治，如果我們使用其他法律意見的時候，便代表削弱了法治。我認為這是比較牽強，亦太主觀性。我們應該要小心酌量各方面的意見，想出哪個才是最正確的。

我剛才說，我剛才為何說梁愛詩議員……梁愛詩司長在這問題方面，她亦是行政會議的議員。她提出的法律意見受特區政府接受，而覺得她的論據較其他論據有更強的說服力，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接受。我尊重其他人的意見，亦希望能尊重這些法律意見。有關剛才提到突然再有出缺的問題，即行政長官再出缺的問題，這個亦有研究過，或者我請林局長解答這問題，好嗎？

主席：林局長，簡短吧，好嗎？

政制事務局局長：好。

主席：我也希望讓多幾位議員提問，而且我們明天還有很多時間辯論，好嗎？如果要辯論，明天可以多說一點吧。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完全贊同在香港一定要依法辦事，特別是選舉的事宜，一定要按照《基本法》和本地的法律辦事。關於2005年年中至2007年年初，在這18個月期間，我們有一個空檔期，沒有選舉委員會存在，這是《基本法》本身遺留下來給我們的情況，我們訂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時候，大家是清楚知道的。我們為了按照《基本法》辦事，我們不能輕率地選出一個新的選舉委員會，因為一選了便是5年任期，會跨越2007年；我們選舉新行政長官、檢討行政長官選舉產生辦法是否可以進一步民主化的里程碑。所以，就這問題，我們已向中央政府有關部門提出，他們亦知悉這問題，我們會繼續跟進，希望不會再有行政長官出缺，我們會繼續跟進，如果有需要時，一定會找出一個辦法，處理這個空檔期的問題。

主席：請你簡單跟進，好嗎？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覺得作為政府，做事一定不能矛盾，因為一矛盾，便會有很大的問題。因為梁愛詩司長剛才在會上給我們的文件清清楚楚指出，希望一個選舉委員會能夠在5年任期內選出那些在任期內的特首，希望他不會南轅北轍。我想問一個問題，我們是否會權宜地，在7月13日後，萬一，雖然局長剛才說不希望出現，但萬一出現意外時，新特首不能完成兩年任期時，我們是否又權宜地以現時的選舉委員會再延續該兩年呢？如果是這樣，究竟是否根據原先法治的做法，應該要重新選出一班人。如果重新選出一班人，便會與你剛才的說法不同，在同一些人的任期內選一些人，變了很矛盾的，因為該5年期與選舉委

員會的期限大家是不同的，這是一個矛盾。如果不斷解釋下去，只會把矛盾變得更加矛盾下去，我不知道政府如何能自圓其說。

主席：梁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談及選舉委員會的架構、制度，是想解釋當時的立法原意。當時在立法的時候，事實上，他們的想法就是這樣，但後來因為歷史的問題，好像等於立法會的選舉委員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次序倒轉了，又有臨時立法會的問題，所以原本的計劃，選舉委員會和行政長官的任期未能達到配合。因此，我們早在訂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已知道在2005至2007年期間有一個真空期間。如果沒有問題，不需要補選，便一直至2007年時便可以銜接，選舉委員會和行政長官任期便會銜接。可是，這是當時沒有想到的問題，現時中途出缺的問題，是沒有想到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她沒有回答我，萬一出現問題時，“唔怕一萬，最怕萬一”，怎麼辦呢？

主席：那個，那個是假設性。

梁耀忠議員：不是假設性，這是制度上一定要預防的事。事實上，我們也預計不到董先生突然間會以健康理由辭職。事實上出現了這現象，為甚麼不也考慮這問題呢？萬一司長真的……對不起，出現了這現象，怎麼辦呢？

主席：好了，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們當然有考慮過，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在出缺後120天會進行行政長官的選舉。我們剛才向梁議員解釋《基本法》本身遺留下來的空檔期問題，這不是香港本身可以解決的，我們需要跟中央商量。可是，梁議員強調我們不要權宜辦事，我知悉你的意見，我亦會細心考慮。

主席：距離7時還有20分鐘，我希望在20分鐘內處理3位議員的問題，我會讀出這3位議員的名字，然後在這裏劃一條線，我希望這3位議員能盡量遷就，因為你的問題越長，之後提問的議員的時間越短。就是余若薇議員、劉慧卿議員和湯家驊議員，我在這裏劃一條線。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法治是講求制度，不能一時一樣。所以，我問梁愛詩司長的問題是，主席，我上星期已寫信給司長，司長回信時說很複雜，要稍後才能回答。今天，我收到司長的答覆了，但司長沒有回答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現在，我想問司長這個題目。我問她今次的事件會否成為先例，適用於每次有特首未能完成其5年任期，而剩餘任期又多於6個月時，是否同一道理，適用於這個空缺，新的特首是否只做餘下的任期呢？我提出這問題，特別是因為我從電視看到北京有很多人談論這要視乎出缺的理由，如果健康理由未必是這樣，如果另一個理由又未必是這樣。所以，我提出這問題，是否在不同情況下，行政長官的任期便有不同的安排，可否解釋一下任期是根據甚麼情況而作不同的處理呢？

此外，我又想問，新的行政長官可以連任，他究竟可以連任一個5年，還是可以連任兩個5年？換句話說，如果包括董先生餘下任期的兩年，他最多可以做7年，還是最多可以做12年呢？司長沒有回答這問題，她說這問題要留待日後才回答。我想問司長，既然法治講求制度，為何你未能回答這兩個問題呢？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多謝主席，第一個問題說：日後如有行政長官出缺時，是否按照其不同的理由出缺，而有不同的處理，當然有人這樣說，但我不贊同這說法。所以，我沒有處理，我亦沒有這樣提過，說不同的理由出缺，便有不同的處理。但是，我只可以說現時的情況，而不能說以後。大家也知道，200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會修改，2012年時，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亦可以修改，附件一會如何修改，選舉委員會的架構會怎樣，我現時無法預先談到。正如原本《基本法》起草時談到，選舉委員會選出後可以解散，如果將來附件一這樣修改，我現時所說的，在日後未必正確。所以，我只可以說現時的情況，按照現時附件一所看到的是甚麼情況。

你們可以看到法工委的發言亦是這樣說：選舉委員會是一個獨特的選舉制度，《基本法》在附件一規定在2007年以後，設立一個任期5年的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目的是在5年中行政長官缺位時，能夠及時補選新的行政長官。附件一規定，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以修改，譬如修改後如規定選舉委員會在選出行政長官後即行解散，在這種情況下，如行政長官缺位，補選新的行政長官任期便不是原任期。我也不是，我看其解釋，即是說這個也要看附件一日後如何修改。所以，我現在不可以告訴你，go beyond今次的出缺，還要看以後實際是何時出缺，出缺當時的選舉辦法是怎樣，當時的法律規定又怎樣，我無法說多於現時的情況，便是這樣，我不是故意不回答的。

主席：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主席，對不起，我問她的問題與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沒有關係的，我不是問你下一任的行政長官怎樣產生，或將來的行政長官怎樣產生，我是問出缺時的任期。現在已經存在一個實在的問題，就是譬如現在你剩下的兩年做了之後，根據我們的《基本法》說可以連任一次，我現在問的問題，就是選出來新的特首，他可以連任多少次呢？他是否可做多過兩年加5年加5年，做12年？抑或兩年加5年，只做7年呢？我們都知道，如果產生辦法不改，就是照舊的，但是即使有新的產生辦法，都是不應影響任期的。如果你同意法治好重要，這是一個好重要的問題，因為這與你的機制有關。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就是你說今次是剩餘的任期，我的問題只是說是否以後每一次有一個行政長官出缺時，他剩下來多少的任期，只要是超過6個月的話，我們選新行政長官，他也一樣做回剩餘的任期，以及他的連任究竟是怎樣計算？這個問題是與他的任期有關，與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無關係。如果你不能回答我這個問題，就顯示你現在這樣的做法是因為政治理由，去看看產生了甚麼人或甚麼候選人、剩下多少任期、他缺位的理由是甚麼，你才這樣做，而不是有個很簡單、劃一、一致、合理、合法的機制。如果你說是每一次新選出來的都是5年，就不會產生現在這個問題。

主席：余若薇議員，讓司長回答，好嗎？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覺得余議員這番話應留待明天的辯論。

主席：是了，你簡單回答餘下任期方面。

律政司司長：我有些誤解，對，我有些誤解，因為余議員剛才說有兩個問題，我剛才回答了問題的第一部分。

主席：不如你回答餘下任期方面。

律政司司長：好的。

主席：因為這個問題已經用了7分鐘了。

律政司司長：第二個問題，現在法律上所寫的是不可以連任多過一次，因為今次的補選是不夠一任，即如果你說任期，是不算一個任期，一個任期是5年，如果根據第四十六條任期是5年，今次是不夠5年，所以不可以算這次的剩餘任期在內，按照我理解是這樣，但是……

余若薇議員：即是最多可以做12年。

律政司司長：如果你看以往內地的做法，亦曾經有人做多過兩屆，即連任一次之外，還多了幾個月，例如李鵬總理在接任趙紫陽時是6個月，接着他自己做總理是兩屆，每屆5年。

主席：我想答案是很清楚，好，現在剩下大約11分鐘，是。

余若薇議員：林局長有些東西想補充，主席。

主席：林局長，請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想說多句，主席，剛才梁司長只是說內地以前發生的個案，但是就第四十六條只可連任一次，是相等於2加5，抑或2加5加5呢？我們確實要再與中央有關部門處理。

主席：現在剩下11分鐘，劉慧卿議員和湯家驊議員每位自己限着自己了，提問和跟進都是5分鐘內完成，好嗎？否則，便不能問了。

劉慧卿議員：謝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沒有空可以讓副主席多坐兩、三分鐘。

主席：因為司長說了，我知道。

湯家驊議員：我想司長都不會介意多留幾分鐘。

主席：幾分鐘就不會，但是如果太長就不可能了。

湯家驊議員：我不是準備問兩個小時。

主席：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很快的。主席，不過，我真的越聽越擔心，原來未問清楚的，我希望快些問清楚中央，但是我們香港很多人都有意見，雖然我自己不是法律界，但是外面很多律師都說很不妥當。主席，他們叫我們一定不要通過違反《基本法》的條例，我希望司長不要逼我們做這些事情，這是很不妥當的，對於法治是很大的打擊。主席，我想問幾點，是有關這方面的安排，一是有關剛才何俊仁議員問過的行政長官離開後的安排，我們談了幾年都沒有，現在找委員會做些東西出來，這就要規範董建華先生，因為是離任，但是，他在任時是不知道有這些規範，我們是說法治、說程序，是否應要這樣做的呢？即是否公道？是否恰當呢？即是你們很拙劣，四、五年都弄不妥，突然離任了，沒有安排，走了後趕快地做些東西，3個月或4個月，然後規範他，抑或是不能規範他，已經過去了。你說一說，這些我剛才聽得不大清楚，即為甚麼會這樣做？為甚麼當時我們會這樣緊張，就是快些進行，公公道道。但是，現在人就走了，你才去做些東西出來，如果他日後說不同意，要司法覆核，我就不知道怎樣做了。

另外，是有關司長本身說要選，他未說要選，因為如果選就要辭職，主席，他剛才說報名時才辭職，如果根據那個表，報名應是6月5日，如果你現在坐在該個位置直到6月5日才辭職，這樣是否很公道呢？你主宰這麼多東西，是否應給其他人，即大家也會公公道道，其實這制度都不公道的了，你說到了6月才辭職。我最後想問，上次選舉取了700多個提名，《基本法》規定最多是100個提名而已，今次你說會修例，會否寫下不准候選人拿這麼多提名，讓一些人陪跑都可以跑跑。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都很想聽聽劉議員的意見，即如果我們現時像剛才所說找個委員會來做工作，我們都想收集多方面的意見，即我們應怎樣處理這個問題呢？如果我們訂立了新的規範，是否應適用於剛退休的董先生呢？不知劉議員你的意見怎樣呢？

劉慧卿議員：我自己就有些困難，我不是法律界……

主席：不如你回答……

劉慧卿議員：他與我對話。

政務司司長：對不起，這是……

主席：你先回答問題，好嗎？

劉慧卿議員：他不是回答，他要問我。

政務司司長：我很想聽聽她的意見，我很想先聽劉議員的意見是怎樣。

主席：或者這樣吧，你回答司長，好嗎？

劉慧卿議員：我……

主席：如果這樣對話，我是完全不能處理會議的。

政務司司長：對不起，主席，這不是答問大會，我們這個是……

劉慧卿議員：對話大會，主席。

政務司司長：對話大會，她問我答，所以變成好像“車輪戰”，這是好慘的事情。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很希望可以規範董先生，即使《防止賄賂條例》說不能修改，董先生都出來說他是願意接受規範的，這都弄了6年，都不能規範。

政務司司長：好，很多謝，我簡短說說這問題。我知道劉議員的意見是希望如果我們做了新的制度出來，都要規範董先生，我多謝你的意見，我希望我們在考慮時這樣做。第二，有關選舉條例中要做些甚麼，我相信任何候選人都要依循來做，特別如果有公職在身就要辭職的問題，我相信人人都一定會依法辦事。

主席：劉議員剛才的問題是如果你要參選，可否早過6月5日離任，是否這意思？

政務司司長：任何人都一定要依法辦事，我剛才已說清楚了。

主席：即要早過。

政務司司長：怎樣早過？

主席：你依法就6月5日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都聽得很清楚。

主席：她現在要你不要依，不要只是依法。另外一點，不如你簡單回答，好嗎？就是因為《基本法》限定100個提名，上次拿了700多個，你可否在修例時指明不得有700多個提名，即讓多些人有機會參選。

政務司司長：這剛好就是我們對於2007年選舉方法的諮詢範圍，但是，這點不能影響我們今次補選的程序，補選程序已在附件一內有所規範。

主席：好了，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多謝，終於輪到我。曾司長，首先我想說很欣賞你剛才說，政府在任期方面的意見不應該被視為黑的，我相信曾司長都同意也不是白的。事實上，現時在《基本法》的條文方面是有爭拗的，香港人的理解與北京的理解是有分別的。這個爭拗很明顯不是修改特首選舉條例可以解決的，因為曾司長都知道《基本法》第十一條寫得很清楚，本地法律是不可以與《基本法》相違背的。要解決這個《基本法》上的爭拗，必須經過合法的程序，然後才不損害香港的法治。我想問一問司長是否同意，北京專家的意見，以至梁司長本身的意見都不是經過合法的法定程序所得出來的答案？如果你不同意的話，我想問問你的理據在哪裏？如果你同意的話，為甚麼你認為依照北京專家或者梁司長的意見去修改本地的法律，是一個解決的方法呢？如果不是一個解決的方法，應該怎樣解決呢？

主席：曾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覺得我們以前未曾經過今次的事情發生之前，的的確確，我們的理解，我們不知道與內地的理解有不同。但是，今次經過這件事發生之後，經過我們自己研究，以及梁司長剛才提供的法律意見之後，我相信香港人亦有採取不同的態度客觀看待這問題，我很相信問題已經到了一個大家可以達到，我認為已經可以接納的地步。所以，我們認為梁司長的法律意見是值得接納的。而在我來看，我們將來提交立法會對有關條例作立法修改一事，我看不到這條例的條文與《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十五條、附件一有任何的矛盾，或在文意上有相反的意見。所以，我相信我們做這事一定要符合《基本法》的意義，我覺得我們做這事會是正確，我們在進行這事時，當然會按照政府的法律意見辦事，特別接受了我們政府的法律意見而辦事，我

們以往都是這樣做，將來亦是這樣做。我不是說我的做法是絕對，任何香港市民都可以用法律途徑來解決，我相信湯議員比我更清楚知道此事最後的終局會怎樣，是嗎？

主席：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覺得如果司長想聽聽相反意見，請他明天到我們立法會，他會聽到。我今天不想在此與司長爭拗，我只是覺得司長其實是同意我的說法，就是在《基本法》上是有爭拗的。我想司長都同意這爭拗不是政府說我是對、你是錯，就能解決。所以，司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既然有爭拗，而這爭拗不是特區政府說我是對、你是錯，就能解決，或者它說北京專家說是對，所以你們全是錯，就可以解決。如果你覺得這樣是可以解決，就嚴重損害香港的法治精神。要解決這個問題，一定要經過合法的程序來解決，而這個合法程序，並不是將特首選舉條例提交立法會修改便可以解決，因為修改後都會有人認為是違反《基本法》的。在這情況下，你為甚麼會認為這是解決的方法呢？如果你認為這不是解決方法，那你認為甚麼才是解決方法呢？為甚麼不做那事情呢？為甚麼只是把法例提交立法會修改呢？司長是否聽得明白？

主席：他明白，其實他認為他已回答了，不過，再多回答一次。

政務司司長：我覺得我們所做的任何一件事，我都認為與《基本法》沒有違背。我們每項政策上、法律上的審議，一個基本上的動作，就是政府有否違背《基本法》，我們一定會經過這程序來做此事。但是，我們做得多清楚也好，我很相信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總有一些人持不同的意見，要作出挑戰的，不單止對這法例，任何法例都有，湯家驊議員，我相信你會知道的。如果說可解決的方法，你會更清楚知道，有些人會訴諸法庭，是嗎？訴諸法庭解決，通常會做的方法是這樣。但是，除了訴諸法庭外，我們認為我們是對的，以往都是一樣，根據我們的法律意見辦事，如果我們做修訂法案時，我們第一件事當然一定是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有甚麼其他途徑可以做得到呢？如果湯議員有甚麼辦法，希望你能拿出來大家一起研究。我們覺得我們要進行7月10日的選舉，而選舉的時間，我們要修訂法案，我們要修訂法案便要提交立法會，這是正常的做法。我們是根據我們的法律辦事，如果你不同意，大家可以辯論，最後可以表決。但是，如果你認為這件事仍有疑點，就要在法庭上解決，對嗎？沒有甚麼其他途徑了，如果最後最終正如自由黨已清楚說明，我們應盡快提交人大釋法，在我們來說，我很希望這件事無此需要。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可否再跟進？司長問了我一個問題。

主席：問題就是……

湯家驊議員：其實是很簡單的，我只想很簡單、很快地回答。其實司長是知道我是在說甚麼，他有他回答的方法。

主席：明天吧，好嗎？湯家驊議員，明天有很多機會。

湯家驊議員：我想問一問司長一件事，是很簡單的，就是要有一個合法的程序解決《基本法》的爭拗，只得兩個途徑。

主席：是。

湯家驊議員：大家都知道，一個途徑就是特區政府將這個問題提交法庭，希望法庭解決。法庭解決後，我就希望特區政府不要輸打贏要，要求釋法。第二個解決的方法，就是特區政府要求人大常委釋法，或者修改《基本法》，這些就是正式符合合法程序來解決的方法，而不是將法例提交立法會修改。

主席：湯家驊議員，我想在明天辯論時，你的論點可以全部“擺”出來，我想司長剛才其實已回答了，可能你不滿意他的答案。我很多謝各位同事留到這個時間，我們的時間只過了1分鐘，很多謝大家能這麼掌握時間，也多謝曾司長、梁司長、林局長和其他官員出席我們今天這個特別會議。會議到此為止，多謝大家。

(會議於下午7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6日